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审〔2025〕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的批复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的请示》收悉。经研究，你司按要求提交自评估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会反馈问题的整改，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证的条件。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我局向你司续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201050002，经营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锅顶山（东经：114°12'27"、北纬：30°28'34"），核准经营类别为 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核准经营规

模：18000 吨 / 年，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201050002



发证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法人名称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敏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261号(原永安堂172号)

武汉市有害废物焚烧处置中心-2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锅顶山(东

经: 114° 12' 27"、北纬: 30° 28' 3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841-001-01、

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核准经营规模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4201050002

法人名称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敏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 261 号 (原永安堂 172 号)

武汉市有害废物焚烧处置中心—2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锅顶山 (东

经: 114° 12' 27"、北纬: 30° 28' 3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841-001-01、

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核准经营规模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初次发证 2015 年 10 月 13 日